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

二、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本次會議是本屆委員任期內最後一次召開的
委員會議，謝謝各位委員2年來對環保署的
協助與指導，讓本署監督開發單位履行環評
承諾的監督作為上更加落實。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0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30次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
說明辦理情形。

（四）空氣品質檢測異常分析專案報告。

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及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
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

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並副知本署。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周委員志儒

- （一）多年來工業區開發看似符合環評及環差相關承諾事項，惟園區開發狀況仍無法達成相當成效。相較排放量及開發量體比例實不理想，請加強污染減量作業及方案之落實。
- （二）對尚未開發之地區建議大署及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敦促實質開發（1年內為落日條款）
 1. 依環評法該區多年（超過10年）未開發，若要開發請個別重新提環評審查為宜，且課以高額增值稅用於環評承諾事項。
 2. 依環評核定之污染排放量，水電等公共事業供應量應予以重新檢討後合理核定，有新開發者亦重提環評依法申請。
 3. 園區用水仍為農業移撥用水，請訂定期程及用量使用再生水，減少並再利用短缺之水源。（建議1年內應使用園區產生廢/污水之50%~80%量產生再生水供園區用）
 4. 以上三點請於下次新任委員之監督會議逐項專案報告具體做法及成效，並請大署列管其進度，報告內容亦請先於會議前送達委員審閱。
- （三）空品專案報告的客觀性宜再加強並合理說明及分析後呈現適恰結果。

二、郭委員昭吟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2年2月8日環署綜字第1010116581號公告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是否可以精進？因貴園區並未完全進駐完畢，故於103年4月執

行完畢樹谷園區危害性生物化學物質排放調查計畫，是否應有延續性？

- (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3 年 7 月 31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53237 號公告審查結論，除了增加總氮、總磷之監測，較能判斷工業區放流水是否影響承受水體下游的總氮、總磷水質。而本人第 30 次意見也獲開發單位之認可，加強朝區內廠商放流水質是否有氮(N)、磷(P)等新增污染源來評估，建議於下期報告。

三、鄭委員蕙玲

- (一) 針對保育類鳥類環頸雉數量減少，開發單位已說明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且於 104 年開始執行，請於報告中呈現相關執行成果，以資佐證。
- (二) 相關辦理情形若有書面資料未提及之新進度，應以口頭方式加以說明。
- (三) 請針對水體溶氧異常的原因詳細說明。
- (四) 綠 4 的生態調查結果單獨統計，明顯看出與其他調查點的差異，若能併列呈現，應更容易閱讀及理解。

四、莊委員耀璋

- (一) 工區內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106 年 2 月、3 月測值連續 2 個月偏高，建議追蹤有機污染物來源。
- (二) 鄰近南科園區廠商已與市政府討論使用再生水合約，現預定第一期使用再生水量達 15,000CMD，建議樹谷園區積極評估再生水使用，以解決農業移撥用水問題及降低天然水資源需求。

五、黃委員俊榮

- (一) 樹谷大道與南 134 線道路交接處，上下班時段交通混亂常發生車禍，請開闢 15 米道路連接南 134 線道路與曼陀林路，以解決交通亂象，保障行車安全。

- (二) 樹谷園區開發已久，但閒置用地甚多，請儘速開發閒置用地。
- (三) 看西大排常發現被排放黃紅色廢水，民眾擔憂會造成毒害環境，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處理。
- (四) 常有外籍勞工在看西大排捕魚食用，以前有建議設置警告標示，但至今尚未設置，請儘速設置警告標示。

六、林委員炳耀

- (一) 目前園區內建廠中的是亞德客二期擴建工程，請說明工程項目及時程，是否有開挖(如沉砂池、廠房地基、基礎等)及開挖過程之監看作業辦理情形。
- (二) 承諾事項申報表表格 C：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壹、施工期間防治措施，十一、文化資產維護(2)中引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50 條、75 條等，請配合標註 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訂文資法已變更條次為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

七、陳委員郁良

針對簡報 3 之內容，除呈現長期數據之解析圖像外，建議宜有具體結論及建議文字說明，俾進一步釐清園區開發之貢獻影響。

八、陳委員建堂(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工區內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近兩次(106/02、106/03)之監測值與去年數值相比偏高，建議了解其發生原因並持續追蹤。
- (二) 有關本季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中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及氮氧化物(NO_x)之監測結果呈現上升的趨勢，惟於「簡報 3：空氣品質檢測異常分析專案報告」中說明原因並與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監測結果比較，說明尚屬合宜，未來仍需密切追蹤後續變化情

形。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三、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本次無意見。

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五、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空氣品質監測異常分析專案報告，建請先定義空氣品質檢測異常情況，再由風速、風向、區內產業活動等資訊釐清是否為園區所造成。
- (二) 對於總碳氫化合物(THC)、二氧化氮(NO₂)日平均較過去趨勢偏高問題，建請分析區內工廠是否有異常排放污染問題；如為氣象條件擴建不佳，建請協調區內工廠於預報空氣品質不良時，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六、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 (一) 前次本處意見針對安順寮水質淨化場建議改採替代方案，本次會議資料簡報監督意見之開發單位回覆，「將持續向本署爭取經費」一節，本署認為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應以改善水質之效益為目標，非為施作工程而工程，目前原標的排水之污染源已因環境變遷而遷離，現階段已無在原處設置水質淨化場之需求。
- (二) 如開發單位擬評估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新市區、善化區等之污水，本署無其他意見。

七、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本次無意見。

八、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

(請假)

九、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本次無意見。

十、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書面意見)

簡報 3：空氣品質檢測異常分析專案報告第 153 頁，2015 年至 2016 年各縣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統計，平均值與本署 105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公布資料不同，請釐清說明。

十一、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二、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本次無意見。

十三、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本次無意見。

十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該園區過去經常有民眾陳情異味問題，近期已有明顯改善，另黃俊榮委員提及看西排水經常呈現紅、黃色情形，請開發單位加強污水之處理效能及排放情形，並加強承受水體的巡查，若發現水質異常情形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俾利追查污染來源。

十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 回覆本總隊前次意見所提地下水質氨氮，自 105 年下半年異常提高的原因，開發單位回覆將協調成大團隊評估追蹤可能原因，請補充說明目前評估結果。

(二) 會議資料第 8 項，規劃處理區外廢水的可行性評估，

請開發單位檢視確認是否涉及環評書件所載內容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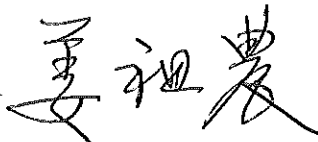
- (三) 會議資料第 27 頁，亞德客工區放流水 COD 值高達 74.3mg/L，請確實妥善做好工區管理，另請說明本工區放流水排放承受水體為何？
- (四) 本次空氣品質檢測異常分析專案報告，僅敘明臺南區濃度變化趨勢與樹谷園區相近，但缺乏原因分析，另污染物逐月長期時序分析缺少文字解說分析，請補正。
- (五) 目前實際開發現況請修正一致，如簡報第 102、103 頁，申報表第 8、17-19、30、31、81、105 頁等，如屬停工、停產情形，並請註明實際狀況。
- (六) 簡報第 102 頁，兆聯用水回收於 105 年均符合執行率，為何本季卻僅有 71%，而東捷尚未生產卻回收率達 99%，請補充說明。兆聯目前說明既已停產，則應輔導其雨水回收使用於植栽澆灌或沖廁用水。
- (七) 回覆意見（一）附件三之辦理內容為 103 及 104 年資料，請更新內容。另第 96 頁為工業用水執行情形，與照片內容不符，第 97 至 100 頁各廠商用水情形是否包含地下水使用，請再補充說明。
- (八) 監督意見三之統計資料仍未於本次會議中呈現，請再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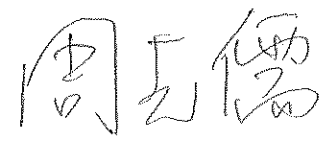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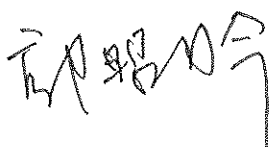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 李委員俊璋	
周委員志儒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呂委員欣怡	
鄭委員蕙玲	
王委員一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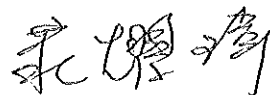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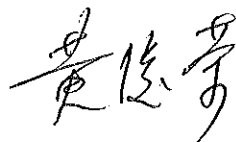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莊委員耀璋




黃委員俊榮



許委員義方

林委員炳耀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郁良



劉委員素娥

陳委員鎮山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郭本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譚家驊

連運誠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張輝

環境檢驗所

環境督察總隊

冷世靜

李紹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永輝

陳文堂

楊偉基
劉君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經發局

徐國清

王俊強

江炳慧

林華

水利局

詹益欽

李育忠

許崇恩

成大環工系

李雅菁

工研院

謝瑞豪

賴恭民

樹谷文化基金會

陳益中

南台灣

王永昇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